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3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二层凤凰厅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8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8 年 5 月 13 日 15:00—5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

附件)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1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 3 届董事会 26 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上
3	《关于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上
4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上
5	《关于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同上
6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上
7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上
8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上
9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上

1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上
11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40 亿元额度的议案》	同上
1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 3 届监事会 23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40 亿元额度的议案》	
1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4、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三) 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望京诚盈中心 7 号楼证券部。

邮 编: 102200 (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联系人: 王 山

电 话: 010-84369638

传 真: 010-80107261-6218

(五)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40 亿元额度的议案》	
1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